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5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6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6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	7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20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1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27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8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9
附件: .....	4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42

##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宸展光电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
IPC Management	指	IPC Management Limited，系公司控股股东
TPK Universal	指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曾系公司股东
Pine Castle	指	PINE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天津嘉麟	指	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Legend Point	指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系公司股东
北京鸿德	指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Goldpoly	指	GOLDPOLY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厦门保生	指	厦门保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Dynamic Wise	指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股东
中和致信	指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横琴高立	指	珠海横琴高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Eternal Rise	指	Eternal Rise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股东
Profit Sheen	指	Profit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系公司股东
宸振投资	指	厦门宸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宸平投资	指	厦门宸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宸展有限	指	宸展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Elo	指	Elo Touch Solutions Inc.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NCR	指	NCR Corporation.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Diebold	指	Diebold Nixdorf Manufacturing Pte. Ltd.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Mouse	指	Mouse Computer Co., Ltd 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Acrelec	指	Acrelec Manufacturing S.A.S.及受同一方控制的公司
Jabil	指	Jabil Luxembourg Manufacturing SARL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二、行业术语释义

智能交互显示器	指	指连接主机后，用户通过轻触显示器屏幕完成人机交互的设备
智能交互一体机	指	以高清液晶屏为显示和操作平台，具备书写、批注、绘画、同步交互、多媒体娱乐、网络会议整合等功能，融合高清显示、人机交互、多媒体信息处理和网络传输等多项技术
触控模组	指	触控面板与 IC 控制板及其他元器件贴合后的装置
触控面板、触摸屏、触控屏	指	Touch Sensor 或 Touch Screen，触摸传感装置，有多种技术类型
显示模组、液晶模组、LCM	指	即液晶显示模组（LCD Module），是指将液晶面板、连接件、PCB 电路板、控制与驱动电路、背光模组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液晶面板、LCD	指	液晶显示面板（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主要起到显示作用，为液晶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BSMI	指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认证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认证
CE	指	欧盟强制性安全认证
LVD	指	Low Voltage Directive，LVD 的目标为确保低电压设备在使用时的安全性
CB	指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指电子产品工作会对周边的其他电子产品造成干扰，包括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是电子电器产品经常出现的问题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认证
VCCI	指	日本电磁兼容认证

本保荐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晓伟、郑乾国担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宸展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黄晓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岱美股份 IPO、王力安防 IPO、上实发展再融资、大东方再融资、仁和药业再融资、云内动力再融资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郑乾国：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1998年进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至今，曾负责主持大东方再融资、仁和药业再融资、岱美股份 IPO、大厦股份 IPO、复旦张江 IPO、福建南纺 IPO 及江中药业资产重组并配股等融资项目；承揽并主持凤竹纺织、水晶化工、江阴港的改制、辅导及其 IPO 项目，以及龙净环保、夏新电子、创兴置业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要参与的有黄海橡胶 IPO、长电科技 IPO、华兰生物 IPO、科泰电源 IPO、华龙电子 IPO、南京中商配股、中天科技公开增发等多个项目。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恒瑞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恒瑞：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专业。主要参与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股票代码：603730）、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O 项目、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贾晨栋。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大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邮政编码	361022
电话号码	0592-6681616
传真号码	0592-668105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es-tec.com">http://www.tes-tec.com</a>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9,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普通股。  
若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3,2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0,000	100.00	96,000,000	75.00
1	IPC Management	39,750,400	41.41	39,750,400	31.06
2	Pine Castle	14,400,000	15.00	14,400,000	11.25
3	天津嘉麟	7,200,000	7.50	7,200,000	5.63
4	Legend Point	6,944,000	7.23	6,944,000	5.43
5	北京鸿德	4,800,000	5.00	4,800,000	3.75
6	Goldpoly	4,608,000	4.80	4,608,000	3.60
7	厦门保生	4,512,000	4.70	4,512,000	3.53
8	Dynamic Wise	3,904,000	4.07	3,904,000	3.05
9	中和致信	2,880,000	3.00	2,880,000	2.25
10	横琴高立	2,630,400	2.74	2,630,400	2.06
11	Eternal Rise	1,734,400	1.80	1,734,400	1.36
12	Profit Sheen	1,484,672	1.55	1,484,672	1.16
13	宸振投资	640,064	0.67	640,064	0.50
14	宸平投资	512,064	0.53	512,064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2,000,000	25.00
合计		<b>96,000,000</b>	<b>100.00</b>	<b>128,000,000</b>	<b>100.00</b>

##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

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年4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9,60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27.58 万元、11,099.15 万元、13,130.62 万元和 7,060.13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38,317.4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8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及其他相关文件。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宸展有限于2018年8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事宜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6）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系由宸展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立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27.58 万元、11,099.15 万元、13,130.62 万元和 7,060.13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38,317.4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 30,252.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372,537.9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6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对象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 1、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合计14名，分别为：IPC Management、Pine Castle、天津嘉麟、Legend Point、北京鸿德、Goldpoly、厦门保生、Dynamic Wise、中和致信、横琴高立、Eternal Rise、Profit Sheen、宸振投资、宸平投资。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IPC Management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IPC Management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Dynamic Wise、Profit Sheen、宸振投资、宸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Pine Castle、Legend Point、北京鸿德、Goldpoly、厦门保生、Eternal Rise、横琴高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规定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4) 天津嘉麟、中和致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应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备案，天津嘉麟的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和致信的基金管理人厦门中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登记。

## **(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天津嘉麟**

经核查，天津嘉麟已于2017年6月1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为ST7356，其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31。

### **2、中和致信**

经核查，中和致信已于2014年4月23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为SD2329，其管理人厦门中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72。

##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主要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下游终端领域。近年来，随着该等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材料、显示等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下游零售、金融、工

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行业对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规模的总体增长，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利外部环境。

但若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增长放缓或商用客户的产品需求偏好发生改变，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设备需求出现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4POS、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均系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92,497.40 万元、99,973.13 万元、86,977.14 万元和 49,953.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6%、78.18%、65.79% 和 73.18%，客户构成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述知名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体现了公司优异的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制造优势。

但未来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对本公司的产品采购减少，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触摸屏、金属件、集成电路、塑胶件、电脑主板、Touch 控制板、印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93.15%、94.34%、94.51% 和 95.58%，占比均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

产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其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

余额分别为 21,958.11 万元、25,888.27 万元、29,116.81 万元和 30,556.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53%、20.24%、22.02%和 44.76%（年化比率为 22.38%）。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处于正常信用期内的未结算销售货款，公司客户根据其与公司付款约定向公司结算货款。

公司主要出口客户均为全球知名企业，信用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在其与公司多年合作中，公司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25,294.12	25,115.42	22,378.42	19,498.06
跌价准备	629.38	575.27	543.93	459.39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9.92%	36.60%	38.94%	38.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采购和组织生产，因此为及时满足客户交货要求，公司需要预备足够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并维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储备。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中液晶面板、触摸屏、集成电路、主板等电子元器件材料由于升级换代较快，面临受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存货贬值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已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459.39 万元、543.93 万元、575.27 万元和 629.38 万元。

但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6.83%、94.58%、96.22%和 98.18%，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根据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率执行 17% 的全额出口退税率（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根据国内增值税率调整，出口退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3%）。由于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若未来国家单独调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环节适用的退税率，或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导致主要产品对应享受较低档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 7、技术变革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检测过程涉及多个学科知识的交叉与创新，要求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经验，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商，其对于产品功能、性能、材料、外观和使用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公司唯有坚持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契合需求的高品质定制化产品。

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但随着行业上下游技术更新升级、融合创新的速度加快，若未来公司无法对技术变革作出及时应对，将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且凭借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和与服务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存在瑕疵，或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的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客户处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以及双方合作关系，并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外销业务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6.83%、94.58%、96.22% 和 98.18%。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公司出于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需要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因此主要面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287.13 万元、-824.37 万元、-97.14 万元和 -40.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5.35%、-0.51% 和 -0.42%。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持有量预计将持续增加，若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外销业务还受到进口国的贸易政策、经济状况、市场需求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近年来，随着美国在世界范围内挑起贸易争端，全球贸易局势不确定性和国际贸易风险有所上升。其中，美国为扭转贸易逆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8 月 23 日和 9 月 24 日分别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商品加征关税 25%、25% 和 10%（9 月 24 日实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 10% 升至 25%），加征关税商品价值合计达 2,500 亿美元；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中国剩余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5% 关税（该税率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降至 7.5%），其中约 1,800 亿美元商品计划推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执行（但美国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暂停执行该计划）。公司产品被列入 2019 年 9 月 1 日执行的加征关税清单。

2019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0.48%，且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以客户承担进口报关税费为主，若以公司 2019 年的产品出口结构及当前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来看，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假设公司产品自 2019 年初被美国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发行人按照订单里约

定的贸易条件负担自身关税，并至多负担客户承担的一半关税，则美国政府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279.11 万元~900.91 万元，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1.90%~6.12%，加征关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争端加剧，或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恶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0、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尽管中国和美国两大经济体增长趋稳，但受其他发达经济增长缓慢和新兴经济体经济集体放缓的影响，全球经济将步入低速增长“新常态”，同时，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全球经济增长的持续低迷可能影响商用领域用户对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新增需求和对现有设备的升级需求，从而降低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由于行业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

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1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客户结构逐渐优化，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净利润逐年增长。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或者人民币升值超过预期，国家对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行业的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其他国家的电子行业进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或对公司和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2019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年1月3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司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疫情的爆发短期内会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等，预计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 14、客户取消产品订单风险

公司客户资源优质，客户构成相对稳定，主要客户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与上述知名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产品订单来源的稳定性。但是，若前述主要客户因其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合同相关限制条款取消对本公司已下达的产品订单，本公司虽然能够依据合同约定获得赔偿，但仍有可能因已备料或已生产部分产品而导致损失，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个人消费类设备相比，虽然商用类设备的市场规模仍存在量级上的差距，但在消费电子设备市场规模因产品高度同质化、用户更新换代需求减弱而增长乏力的大趋势下，商用类设

备市场凭借定制化的产品、多样化的应用场景以及差异化的行业竞争而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产品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交通运输、快递物流、餐饮、游戏娱乐等方面。

### 1、零售领域的市场需求

零售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关系到人们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随着我国零售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线上网络零售在经历过去几年的快速发展后增速有所放缓，线下实体零售的经营业绩则逐渐回暖。根据中国百货商业协会《2019-2020年中国百货零售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2019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专业店、百货店和专卖店零售额较2018年分别增长6.5%、3.2%、1.4%和1.5%，实体零售销售额持续上升。实体零售业态主要包括大卖场、综合超市、社区及便利店、百货店、专业店等多种形式；实体零售场所主要使用中大尺寸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如POS终端、自动售货机、自助收银终端、自助信息查询终端、大型数字广告看板等。

随着人力成本上升和消费升级转型，无人便利店、无人超市、无人货架、生鲜超市等新零售、新业态开始不断涌现，为POS终端、自动售货机、自助收银终端等商用智能交互设备带来了广阔的需求前景。以自助收银终端为例，根据英国零售金融策略性研究和咨询公司（RBR）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自助收银终端的出货量为12万台，较2018年同比增长48.15%；其中，美国零售商为改善和升级商店环境积极推广该技术，促使其成为全球最大的自助收银终端市场；中国在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无现金支付方式的推动下，自助收银终端大规模普及；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受最低工资水平、劳动力萎缩等因素的影响，自助收银终端安装量大幅提升。预计到2025年，全球自助收银终端的安装量将达到110万台，2019-2025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44.67%，增长十分迅猛。

因此，伴随实体零售行业发展的不断向好和大量实体门店对数字化转型升级设备的迫切需要，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零售领域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 2、金融领域的市场需求

随着近年来金融领域迅速发展，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深化，产品类型已由最初单一的ATM延伸到VTM、智能柜员机和智能自

助终端等。RBR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ATM 装机量为 323 万台，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ATM 装机量将达到 322 万台，市场总体需求保持平稳。

我国 ATM 装机量近年来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我国 ATM 装机量由 2011 年的 33.38 万台增长至 2019 年的 109.77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4%，但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和金融科技的迅速发展，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手段对传统现金支付形成了较大冲击，消费者的现金持有需求正日渐下降，ATM 市场增速预计将出现放缓。

而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科技应用的持续深化，VTM、智能柜员机等用于银行智能化转型的终端设备市场实现了较快增长。VTM、智能柜员机等智能终端能够 24 小时工作，可以在任意时间帮助客户快速、高效、精准地办理业务，不仅极大地优化了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也通过替代人工服务实现了网点营运成本的大幅下降。未来随着银行智能化、网点无人化建设的全面推进，VTM、智能柜员机等智能自助终端将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 3、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市场需求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和仓储管理等环节，为车间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测、控制、干预提供了直接、简便的操作方式，能够大幅优化生产管理效率，是工业自动化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辅助设备。近年来，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工业自动化进程不断加深，为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工业自动化控制能够显著减轻人工劳动强度、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适用于大规模批量生产的需要，是现代制造业最重要的生产方式之一。在当前发达国家纷纷进行“再工业化”、德国“工业 4.0”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产业变革浪潮的背景下，工业界对生产设备和系统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总体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推动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 IHS 数据，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1,991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47 亿美元，呈平稳较快增长态势；预计 2022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299 亿美元，因此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4、医疗领域的市场需求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医疗领域的应用主要为手术监视器、诊断显示器、病房生命体征监视器、专业影像显示器等医疗诊断显示设备，涵盖从临床诊断到医疗管理等多个方面；此外还包括会诊大屏、移动护士站终端、自助挂号机等自助医疗服务设备。医疗诊断显示设备主要配合医疗器械使用，是医生实施诊疗、监测病人体征的重要辅助设备，因此其除需具备流畅稳定的交互功能外，还需更加强画面精确度、清晰度、颜色对比度等显示性能；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发展，部分医疗诊断显示设备已能够对医疗数据进行一定的基础分析，为医生实施诊疗提供更加全面的帮助。因此，随着产品功能和使用性能的日益完善，医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已成为现代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其重要性不断提升。目前世界各国的医疗条件参差不齐，仅在我国就有较大的地区性差异，因此医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尚未得到完全、广泛的普及，不过随着医疗条件的全面改善和现有医疗设备的升级更新，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 EvaluateMedTech 数据，2015 年全球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为 3,71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5,33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33%。医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作为重要的辅助性设备，其市场需求将随着医疗器械市场的不断发展而有较大增长空间。

#### 5、交通运输领域的市场需求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广泛应用于包括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地铁及轻轨）、铁路、航空等在内的交通运输领域；应用产品类型包括大型数字广告看板、自助信息查询终端、地铁自动售检票机（AFC）、乘客信息系统（PIS）、机场自助值机柜台和自助行李托运机等中大尺寸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交通运输业实现了快速发展。在城市交通方面，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轨道交通车站数量、线路及其运营长度不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我国轨道交通车站数量由 2011 年的 1,147 个增长至 2019 年的 4,007 个，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92%。此外，航空运输业在交运领域的地位也在不断上升，机场数量、机队规模、定期航

班航线数量、旅客吞吐量等各项关键指标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193个，到2019年增长至238个，年复合增长率达3.55%。

未来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业的继续发展、轨道交通及机场等的新建和升级更新，自动售检票机、自助值机柜台等交通运输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将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 6、快递物流领域的市场需求

随着近年来网购、海淘等线上购物方式的兴起和火热，快递行业实现了飞速发展，但快递业务中配送效率较低、物流成本占比较高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也日益凸显。智能快递柜是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有效方案，该方案通过将快递员点对点投送改为分区集中投送，能够大幅提升配送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此外，智能快递柜在时效性和安全性方面也更具优势，能够有效解决由于收件人不在家造成的无效投递、二次投递及代收快递丢失等问题。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快递物流领域主要应用于智能快递柜，应用产品以中尺寸为主。智能快递柜主要投放于室外，需要在日晒、雨雪、寒冷等天气环境下稳定运行，因此对于配套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防尘、防水、防刮、防强光干扰等特性要求较高。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我国智能快递柜的投放量由2014年的1.5万组增至2019年的40.6万组，年复合增长率近50%，保持迅猛增长态势。

随着快递行业的继续发展，预计我国智能快递柜投放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从而为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 7、餐饮领域的市场需求

餐饮业作为国民消费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快餐服务、正餐服务及其他餐饮服务。随着我国经济的良好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我国餐饮业持续繁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为3,809.05亿元，到2018年增长至5,622.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72%；其中连锁餐饮业增长较快，连锁餐饮企业门店数量从2011年的16,285家增长至2018年的31,001家，年复合增长率达9.63%，呈较快增长态势。

在餐饮领域，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应用主要为大型数字广告看板、POS终端、



自助点餐机等中大尺寸设备。未来，随着我国餐饮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和门店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大型数字广告看板、POS 终端、自助点餐机等设备将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 8、游戏娱乐领域的市场需求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游戏娱乐领域主要应用于大型游戏机及彩票机，通常在游戏厅、博彩厅等经营性娱乐场所供玩家使用，尤其以欧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及地区较为常见，是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大型游戏机由于对游戏方式和体验有较高要求，主要使用兼具响应速度、抗暴性、防刮擦等性能的中大尺寸产品。

游戏娱乐领域对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需求与全球游戏厅、博彩厅等娱乐场所的扩张，以及全球旅游业景气度和游客量的提升息息相关，随着全球经济回暖和收入水平的提高，大众对休闲娱乐和旅游的需求和热度不断提升。一方面，全球游戏厅、博彩厅等娱乐场所稳步扩张，大型游戏机等游戏设备的新装及更换需求持续增长。以美国为例，根据 Eilers & Krejcik Gaming 数据，截至 2017 年底美国拥有 6,792 家博彩场所；老虎机安装量达到 88.28 万台，预计到 2020 年，老虎机安装量将达到 90.80 万台，呈稳步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全球国际游客的逐年增加促使游戏厅、博彩厅等娱乐场所进一步扩展，进而带动大型游戏机等游戏设备的需求。根据世界旅游和旅行理事会（WTTC）预测，2018-2030 年期间，全球每年国际游客数量将达 18 亿人次，未来十年世界旅游业收入将占全球 GDP 的 11.7%。因此，未来游戏娱乐领域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市场需求与全球旅游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游客量的影响至关重要。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人们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旅游爱好者的增加，每年国际游客持续增多。巨大的国际游客数量将带动游戏娱乐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为大型游戏机及其配套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 9、其它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

除上述领域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还广泛应用于税务局、海关、邮政局等公共事业领域，主要应用的产品类型包括大型广告数字看板、排队叫号机以及各类自助终端。未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建设的

持续推进，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应用场景将更加丰富，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升级，总体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1、技术研发实力

#### （1）产品集成设计能力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将智能交互、画面显示、软件应用等功能高度兼容于一体，并根据不同领域客户需求拓展相应的功能模块及软硬件，因此对企业的产品集成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在多年业务中，通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协同开发，深入挖掘各应用领域的需求，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具备了较强的产品集成设计能力，能够高效快速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公司目前在控制模块设计、软固件程序设计、显示技术、影像处理技术、触控应用设计、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散热技术、抗电磁干扰等方面已掌握核心技术，能够满足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等应用领域的各种通用及特殊功能需求。

在控制模块方面，公司通过对控制板进行设计、制造，并烧录相应的软固件，已实现 7 英寸~86 英寸不同屏幕尺寸、不同触控技术的产品在各种使用环境下稳定运行，且产品具有较强的防电磁、水、油污等各类因素干扰的能力；同时，公司积极研发支持悬浮、手套等多种介质和曲面屏幕的控制板。

在显示技术方面，公司能够根据显示屏 800x600~4,096x2,160 分辨率，时序控制电路接口 MIPI、LVDS 等内部接口及 VGA、DVI、HDMI、USB Type C 等外部接口满足不同平台的显示要求；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向下和向上兼容的整合能力；能够长距离地高速传输影像且保持影像无失真；最后，实现智能化的影像调教及切换和智能化节能控制。

在影像处理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背光模组的定制化设计和自主研发的校正补偿技术等，实现产品高亮度、动态亮度调节、广色域、色温调控、Gamma 校正等特性及功能。其中，广色域产品色域超过 100%（一般色域为 72%），色温颜色公差达 $\pm 0.005$ （一般公差为 $\pm 0.03$ ）。此外，公司对产品亮度、色域、色温、画质、均匀度等方面进行检测，保证产品在上述方面满足特定领域客户需求。

在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方面，公司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较为领先地位。公司已形成结构薄壁肉厚设计、吸吹塑的背盖设计、铝挤前框折弯设计等技术。随着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向轻薄化、大屏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公司 13.5 寸以上的产品基本可实现大屏化，而业内大屏化产品仍以小尺寸为主；在产品轻薄化方面，公司设计生产的智能交互一体机最薄可达到 38mm，为业内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在散热、防电磁干扰及噪声抑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拥有热流仿真分析软件和较高的散热规划设计能力，可在有限的系统空间内设计有效的散热系统，保障产品在高温等使用环境下的稳定运行。公司在防电磁干扰及噪声抑制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保证产品在脉冲噪声、放射电磁场、静电、雷击、电压变动等因素干扰下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2）自主研发自动化检测及生产设备能力

公司在自动化检测及生产设备方面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自动光学检测(AOI)设备可采用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算法检测电子线路板的焊接状态，正确识别率高达 97% 以上；自动化检测系统实现了 EDID 烧录、色温调整、亮度均匀度检查、功率及耐压测试的全自动化等功能，生产节拍小于 25 秒，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并节约了人工成本；自动化测试用信号转接设备实现了 EDID 的一站式烧录；操作系统自动下载烧录系统可通过局域网自动下载操作系统镜像文件，实现多机台、多机种的一站式同步烧录，单机烧录时间低至 4 分钟，目前在市场上处于领先水平。

### （3）研发团队及技术储备

公司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技术及产品应用有深刻理解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由软固件、电机、机械、光学、调校背光、触控、系统整合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具有丰富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设计、生产和应用的实务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共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33 人，占全体员工比例达 18.12%。

凭借领先的产品集成设计能力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掌握了销售点终端的设计与应用、传感器设计与应用、面板加工及背光模块的定制化设计等核心技术，并在控制板设计、影像显示与处理、智能交互一体机的设计制

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大陆和台湾地区累计获得 30 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在大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在台湾获得发明专利 7 项、新型专利 7 项。

## 2、生产制造优势

### (1) 柔性化、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

定制化业务所具有的小批量、多批次、非标化生产特点对于企业的柔性化、精细化生产管理水平有较高要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频繁切换生产线、工单和原材料运送，因此容易面临工序时间不合理、工人工时错配、物料管控困难、产品良率下降等情形，从而整体降低了生产效率。为确保生产制造能够稳定高效开展，公司通过完善生产制度、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措施，打造了业内领先的柔性化、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

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管理手册》、《生产设备管理程序》、《进料检验管制程序》、《物控作业管制程序》、《人力资源与教育训练管理程序》、《信息交流管理程序》等在内的超过 700 份的“管理办法”、“作业规范”、“作业指导”、“操作规范”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将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此外，公司为流水线作业环节设计了独特的“扫码说明书”方式，工人通过对流水线上的材料、半成品、成品所附的二维码进行扫码，即可读取相应工序的作业指导说明书。该方式大幅提高了人工环节加工组装效率，减少了人为错误率，保证了流水线的高效运行。

在产品生产、检测自动化方面，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通过上述自动化设备，公司实现了 SMT 贴片、EDID 烧录、操作系统烧录等生产过程以及图像质量、色温调整、亮度均匀度检查、功率及耐压测试等检测过程的自动化。较高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保障了产品少量多样生产的精细度及产品品质，同时顺应行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此外，公司通过购置自动化流水线，已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不同产品线的快速自动切换，减少了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柔性化生产效率。

在信息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引进了 SAP ERP 系统、MES 系统、WMS 系统、PLM 系统、RMA 系统、SRM 系统等多个信息化系统，针对生产预算、计划、

物料、仓储、成本费用等各个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其中，ERP 系统通过财务、成本控制、物料管理、生产计划管理、销售等系统模块将相应的作业流程整合于同一系统中，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及运营效率；MES 系统可实现大量订单精确排产的智能化，并针对每个订单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制定了完善的作业指导书，确保在频繁切换生产线时产品生产的高效率、高良率；并通过系统报表实时呈现生产现场的生产进度、目标达成状况、产品品质状况，以及生产的人、机、料的利用状况；还可实时监控产品生产质量，实现产品生产的有效管理及可追溯性；WMS 系统可集成获取库房内部管理信息作为出、入库等操作的指令，并将所有操作结果实时的反馈到 ERP 系统，通过两套系统的有效实时互动，实现库存的更加透明化和合理化，优化了库存进出及储位管理。

## （2）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

在品质管控方面，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及使用指南，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影响产品品质的各类因素予以有效控制，通过包括《管理手册》、《标示与可追溯性管理程序》、《监测与测量管理程序》、《成品检验管制程序》、《不合格品管制程序》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对产品实现全过程测量和监控，产品性能验证以及产品售后的可追溯性，确保能够满足顾客的各项需求。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品质检测，通过 ERP、MES 等信息系统实时监控产品生产质量，并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检测系统、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及性能进行检测，提升产品生产的良品率，保障产品品质。除图像质量、色温调整、亮度均匀度检查、功率及耐压测试等自动化检测系统外，公司还配置了烧机测试设备、冷热冲击试验机、耐雨试验机、恒温恒湿试验机等测试设备对产品性能进行实验测试。全面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测试，促使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产品符合 CCC、台湾 BSMI、北美 FCC、欧盟 CE、LVD 或 CB、欧盟 RoHS 指令、澳大利亚 EMC、日本 VCCI 等认证标准，满足了国内外市场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组织产品生

产，并通过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对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

### 3、产品优势

#### (1) 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深耕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领域，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品类。目前，公司产品涵盖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和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零部件。其中，智能交互显示器主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大型数字广告看板、嵌入式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模组等；智能交互一体机主要包括智能交互一体机、嵌入式电脑、POS 终端、自助服务机台、自助点餐机等。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和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将在上述领域持续深化产品应用，并通过对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进行及时整合与创新，推出新的产品种类，拓展更多应用领域，继续巩固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优势。

#### (2) 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定制化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的前框、玻璃盖板、触控模组、显示模组，主机板、散热模块、电源、后盖等部分均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自主研发设计的比重，能够通过对产品进行深度化定制以满足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例如，公司能够提供涵盖 7 英寸~86 英寸的各种产品，并考虑产品尺寸、使用环境、触摸介质和灵敏度等因素对触控技术、屏幕形状、控制板软固件进行设计整合；在此基础上还可针对广色域、色温、高亮度等显示性能进行背光模块和驱动软固件的定制化开发，对于产品电磁安规和稳定性则可通过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等方式对散热、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水、抗暴等特性加以定制。公司还能在产品基础功能上，根据特定功能拓展相应的软硬件模块，如刷卡机、手写板、打印机、扫码器、摄像头模块等硬件，乃至为产品整合特殊功能模块以实现移动支付功能、客户身份认证及信息加密功能等。

#### (3) 产品品质优势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由于工作环境复杂多变且使用年限较长，因此通常需

要具备较长的设备寿命、较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和质量管控水平，所提供的产品能够 7x24 小时稳定运行，拥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中国、德国、美国建立维修中心，为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的客户提供维保服务。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凭借持续多年为客户提供设计领先、品质过硬、种类丰富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 NCR “Best in Class Direct Supplier”、Diebold “Supplier of the Year”、长城信息“最佳质量奖”等客户荣誉。

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均为行业知名巨头，其中 Elo 为全球知名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品牌商，NCR（纽约证券交易所：NCR）和 Diebold（纽约证券交易所：DBD）为美国知名 POS 机和 ATM 厂商巨头，Jabil（纽约证券交易所：JBL）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Mouse 为日本知名高端显示器制造商，系 MCJ（东京证券交易所：6670）的全资子公司，Acrelec 为欧洲知名自助终端设备制造商，新北洋（深圳证券交易所：002376）为国内知名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商，长城信息为国内主流 ATM 厂商等，均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

随着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应用领域的拓展，下游产品出货量将继续增加，公司作为下游知名品牌商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亦将迎来更大的业务订单量，从而实现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 5、销售体系优势

为服务于“立足厦门，服务全球”的经营愿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在厦门总部以及台湾、上海、北京、深圳、长沙、香港、美国密歇根、日本东京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开展市场开拓工作。公司通过主动接洽、参加展会、招投标会、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新客户，曾多次参加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AFC）系统技术应用研讨会暨 AFC 专业产品展示会、中国零售业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均获得了良好的推介宣传效果，提

升了公司产品的业内知名度。完善的销售体系为公司产品广销全球提供了良好基础，也为公司向美洲、欧洲、亚洲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全面及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实施了保障。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通过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咨询”）、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金证咨询：发行人与金证咨询就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万全智策：发行人与其就 IPO 项目中统筹、协调与发行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宣传推介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协议》。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金证咨询：成立于 2013 年，主要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

（2）万全智策：成立于 2001 年，主要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



咨询、经济咨询等服务，为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金证咨询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实际已支付 8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与万全智策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恒瑞  
陈恒瑞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郑乾国 2020年9月28日  
黄晓伟 郑乾国

2020年9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0年9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0年9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0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0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0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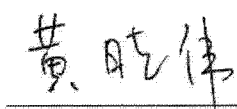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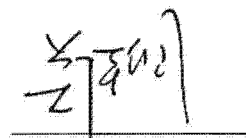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黄晓伟、郑乾国担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陈恒瑞。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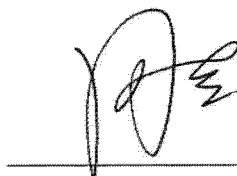


黄晓伟



郑乾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